

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3-045

##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举行，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天会2号楼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通讯出席董事4名，通讯出席的董事为周逵先生、高绍阳先生、周薇女士、李志伟先生，委托出席董事1名，李宁先生委托汪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2,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战略规划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需求，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的授信期限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授权公司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现有对外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运营效率，充分利用公司资本运营平台资源，形成财务投资业务协同，在稳固公司主业的同时，积极布局产业链上下游，助推公司大健康战略发展，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的6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额度基础上，增加授权公司管理层60,000万元的对外投资额度，即在投资额度有效期内有关健康消费生态的项目，公司管理层享有不超过120,000万元的对外投资额度。本次新增的授权额度有效期与前次授权

额度一致，有效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年止。授权额度内的单个投资项目将由公司及/或公司下属全资专业投资平台具体实施，在本次调整后的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对单个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实施和管理，并处理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工作。

上述授权额度内，公司及/或公司下属全资专业投资平台可以采取股权投资或证券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合伙企业份额、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目标合伙企业新增份额、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及配股、参与新股配售或申购、认购以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及配股为主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等。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具体投资项目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